咨询服务协议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　　址：

乙　　方：拍拍在线（北京）拍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9531156H

法定代表人：王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5 号 2 层 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有意受让乙方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代理挂牌转让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资产一批（包 1-包 6）。标的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钢材一批(含废铁、废玻璃钢)（包 1）	GR2026CQ1010304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 304 不锈钢一批（含废塑料）（包 2）	GR2026CQ1010303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 316 不锈钢一批（含废铝、废橡胶、钛等金属合金）（包 3）	GR2026CQ1010302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变压器一批（包 4）	GR2026CQ101030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电机一批（包5）	GR2026CQ101030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废旧办公用品及仪器仪表一批（包6）	GR2026CQ1010299

第二条　甲方保证知悉标的产权全面状况、交易条件、交易方式和交易文件等相关内容；知悉信息公告所载的交易条件及相关披露事项等相关内容。乙方知悉并承诺在成为受让方后按照转让信息公告履行受让方义务；承诺对本次标的产权受让事宜，已通过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受让意图真实、合法、有效。乙方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意向申购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存在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提交虚假材料等情况，乙方有权立即撤销甲方的受让资格，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全部没收甲方已交纳保证金，并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交易规则，按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已知悉，本次挂牌期满如进入拍卖程序，将可能会产生新的合规意向受让方，甲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以合规、诚信、保密为基本原则行事，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交易过程中发现双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申请和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

第七条 乙方本次提供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工作。

第八条 如甲方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受让乙方代理挂牌转让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资产一批（包1—包6），须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最终总价（最终总价=成交单价×实际过磅重量）的4%支付，随交易价款同节奏分批支付：首批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

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预估交易价款（成交单价×预估重量）的 4%支付，后续每次补交交易价款时，按当次补交交易价款的 4%同步补交交易服务费（适用于包 1-包 5）；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4%支付，买受人须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包 6）。上述交易服务费均由甲方通过自身账户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拍拍在线(北京)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0200 2046 1900 0055 78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新源里支行

联行号：102100020462

第九条 甲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乙方配合甲方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返还。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涉及的诉讼费用、代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